

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

省研中心字〔2025〕7号

关于开展2023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为全面验收2023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成果，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研究中心”）将对2023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，督促项目负责人高质量地完成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范围

2023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验收项目（项目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验收时间

重点项目：2025年9月22日至30日由研究中心集中验收；

一般项目：2025年9月30日前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集中验收。

三、验收内容

（一）研究项目的整体完成情况

根据《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《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研究报告》（见附件 2、附件 3）汇总的项目研究工作，核查项目整体的完成情况。包括研究背景是否贴合实际需求，研究问题是否清晰且具有研究价值；评估研究思路的科学性与可行性，研究内容的完整性及执行情况；审查研究结论与成果的对应性、创新性及应用价值，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。同时，核实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明确，未来研究计划是否合理可行，以此全面判定项目是否符合验收标准。

（二）研究项目取得的总体成果

根据《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成果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4）、成果支撑材料汇总的学术论文、获奖情况、研究报告等实质性成果，对研究项目取得的总体成果进行考核。项目验收成果的考核内容包括成果参与人的实际贡献度；成果形式是否与计划一致；评估发表期刊等级是否达标，如核心期刊收录情况等学术影响力；验证成果的原创性、科学性及应用潜力，综合判定成果质量是否达到项目预期指标。

（三）研究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

根据《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核查研究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。验收内容包括经费使用是否严格遵循预算方案，各项支出是否与研究内容直接相关；审查

经费支出的合规性；评估经费使用效率，是否实现预期研究目标且资源配置合理，综合判定经费管理是否规范，使用是否合理有效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本次验收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

重点项目：由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重点项目中期进展情况进行评审，采取“项目汇报+材料审核”方式，具体评审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主持人 PPT 汇报 10 分钟，专家质询 15 分钟；

2. 评审专家结合《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《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研究报告》《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成果汇总表》及支撑材料进行综合评议。

一般项目：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，流程参照重点项目，验收结果需报研究中心备案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项目负责人（见附件 1）依据项目申报书约定的预期成果进行自查，填写《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（见附件 2）《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研究报告》（格式要求见附件 3）《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成果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4），梳理反映该项目研究成果的支撑材料（如成果为发表的学术论文等，需提供封面、目录及正文扫描件；成果为教材或专著等，需提供相应教

材或专著；成果为未发表的研究报告等，各培养单位需对成果的原创性进行把关）。

项目负责人需提交《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《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研究报告》《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成果汇总表》、成果支撑材料等相关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，经所在学校审核、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后，项目负责人将项目结题材料通过电子版文件（结题验收报告需提交封面盖学校公章后的扫描件，结题研究报告需提交 Word 版本的电子文件，成果汇总表需提交 Excel 文件，其他支撑材料需提交相关电子版文件）发至其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。

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（周二）前收齐本单位参与结题验收项目的所有材料，并将参与结题验收项目的全部有关材料汇总发至研究中心邮箱 sx-gerc@nwpu.edu.cn，邮件以“2023 年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+学校名称”命名。

六、验收结论处理

研究中心将根据专家审议结果，研究确定项目结题验收结论并发文公布。结题验收结论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次。验收结论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的项目，研究中心统一颁发《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证书》。验收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项目，研究中心将减少项目所在单位下一轮项目申报数量，项目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立项。

七、延期处理

对达不到结题要求、或完成质量较差、或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需向其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《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延期申请单》（见附件 5）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报请研究中心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，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。延期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新一轮项目立项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结题工作，确保材料真实完整，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。

联系人：肖敏 焦晨晨

电 话：88460664 18092150968

邮 箱：sx-gerc@nwpu.edu.cn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验收项目名单
2. 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
3. 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研究报告格式要求
4. 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成果汇总表

5. 2023 年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
验收延期申请单

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

2025 年 7 月 12 日



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

2025 年 7 月 12 日印发
